**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依據本局111年4月25日桃教資字第1110035026號函辦理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4月7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043672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042172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4G門號(SIM)卡申請注意事項」。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110020271號函「本市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

二、目的

為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師生需求提供行動載具及行動網卡(SIM卡)、無線分享器借用服務，俾利學校及教師實施線上教學。

三、借用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多子女家庭及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求之學生，經學校評估其家中確無網路或設備可供連線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

四、借用方式

(一)考量設備資源有限，學校應事先針對借用對象，擬定借用方案，並於線上教學時，由學校先行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學生線上教學使用。

(二)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由學校提出申請，先行通知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依實際需求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申請總表」(附件一)及「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及歸還表」(附件二)，並將申請表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聯絡窗口，由本局調度設備(不得挑選設備版本、品牌或型號)。

(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倘有行動網卡(SIM卡)需求時，可先將「線上教學4G門號(SIM)卡申請書」(附件三) 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聯絡窗口。

(四)借用流程請參閱「資訊設備借用歸還流程」(附件四)。

五、設備歸還方式：

(一)設備歸還前，學校應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為保護個人隱私，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學校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二)借用設備採批次借用及批次歸還方式辦理，由本局及借用學校共同檢查及確認點交各項借用之設備（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並填具「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及歸還表」(附件二)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備查。

(三)行動網卡(SIM卡)為單次使用，啟用到期後自動失效，不可額外儲值、延長或變更其他用途；行動網卡(SIM卡)使用完畢後免歸還借出單位，請自行銷毀。

(四)行動載具及無線分享器每次申請借用期間為3週為原則(自學校領取設備日起算)。

1. 使用規定

(一)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教學為主。

(二)遇有特殊狀況，得通知借用學校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三)借用學校及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2.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3.借用期間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4.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5.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學校及學生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1. 本案聯絡窗口

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局，電話：(03)3322101，分機7511 7512。

附件一

**資訊設備借用申請總表**

**申請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 **學校名稱** | |  |
| **聯絡窗口人員姓名** |  | **聯絡窗口人員職稱** | |  |
| **公務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 **E-mail信　箱** |  | | | |
| **借用設備數量** | □行動載具： 臺  □無線分享器： 臺  □行動網卡(SIM卡)： 張 | | | |
| **配合事項** | (一)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教學為主。  (二)遇有特殊狀況，得通知借用學校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三)借用學校及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2.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3.借用期間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4.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5.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學校及學生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 | |
| **借用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期間以3週為原則) | | | |
| **簽　　　章** | (借用學校聯絡窗口人員) | | (借用學校單位主管) | |

附件二

**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及歸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學校 | | (學校全銜) | | | 預計歸還日期： |
| 借用學校聯絡窗口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載具： 臺  4G網路分享器： 臺 | | | | | |
| 借用設備檢查項目 | 借出檢查 | | 歸還檢查 | 設備序號 | |
| 行動載具 | □正常  □異常說明： | | □正常  □異常說明： |  | |
| 4G網路分享器 | □正常  □異常說明： | | □正常  □異常說明： |  | |
| 借用/歸還時  點交簽章 | 借用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 | 借用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  | |
| 教育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教育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備註：借用設備採批次借用及批次歸還方式辦理，由本局及學校共同檢查及確認點交各項借用之設備（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並填具「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及歸還表」(附件二)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備查。

附件三

**線上教學行動網卡(SIM卡)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姓名 |  | 學校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 班級 |  |
| 關係 |  | 學號 |  |
| 居家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停班日期  或居家起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設備 | 🞏行動網卡(SIM卡) 🞏無線分享器 🞏行動載具 | | |

**監護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為未成年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辦行動網卡(SIM卡)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本門號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 |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連絡電話 |  |

**學校審查**

|  |  |  |
| --- | --- | --- |
| 行動網卡(SIM卡) | | 其他資訊設備 |
| 限經濟弱勢資格 | 🞏電信系統商： | 🞏無線分享器 |
| 🞏低收入 | 4G門號：  　SIM卡序號：  領用時間： | 序號：  🞏行動載具  序號： |
| 🞏中低收入  🞏學校認定 |
|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 | |

**教育局審核**

|  |  |
| ---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備註：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行動網卡(SIM卡)需求時，應將「線上教學4G門號(SIM)卡申請書」(附件三) 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聯絡窗口。

附件四

**資訊設備借用歸還流程**

借用流程

線上教學

學校因疫情停課

借用學校派員至指定  
單位領取設備

教育局審查申請表

調度校內資訊設備

校內資訊設備

(含行動網卡(SIM卡))不足

校內資訊設備

(含行動網卡(SIM卡))足夠

家長領回後，進行線上教學

填寫申請表並核章掃描後E-mail到教育局

通報教育局

歸還流程

行動網卡(SIM卡)

免歸還

借用學校至借用單位歸還設備

行動載具跟4G網路分享器

借用期滿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